

羅馬書第一章

(一)羅馬書簡介

1. 背景:使徒保羅在第三次巡迴佈道期間，在哥林多寫此書信，其時約 57a.d.，將耶穌基督福音的內容闡明出來，教導在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們。
2. 主題:基督耶穌的福音是神全備的救恩是全人類的需要
3. 分段:共 16 章 可分為兩大致:
1~11 章 教義性真理 12~16 章 生活性教導
4. 信息:
 - a) 人的罪和神的義—世人都有罪，唯獨神是完全公義，神願將祂的義給人(Ch.1,2)
 - b) 行律法稱義和因信稱義的不同—自救和神救的不同(Ch.3-5)
 - c) 順從聖靈和順從肉體的掙扎—追求成聖的操練(Ch.6-8)
 - d) 得到救主和獻上自己的關係—得勝秘訣(Ch.12)

(二)羅馬書 第一章

1. 神的福音的內容 V.2-6
 - a) 神應許的救主已來到
 - b) 耶穌基督降世為人來拯救我們，從死裏復活賜人新生命
 - c) 人人有份
 - d) 白白恩典
 - e) 信就得救恩，有平安恩惠蒙父神眷愛和保佑
2. 保羅和福音的關係
 - a) V.1 特派傳神的福音
 - b) V.3 接受福音(我主耶穌基督)
 - c) V.5 得了福音的恩惠
 - d) V.9 用心靈事奉神向神禱告
 - e) V.11,15 培靈和佈道
 - f) V.16 不以福音為恥
3. 1:17 經文的解釋:

義:和罪相對的字，義就是無罪，罪就是不義，是指人的行為符合神定的標準(聖經的標準)
神的義:英文 **a righteousness from God** 指從神來的義，也就是神所接納屬神公義的地位和狀態。
本於信以致於信:完全憑著信，單單因著信，唯獨靠信
義人必因信得生:更好的翻譯:因信稱義的人得生
4. V.18-32 講到人的種種罪過，其中三次講任憑(V.24,26,28)，人故意不認識神，不榮耀神，背逆犯罪，神就任憑人作惡胡為，被神放棄是很可怕的，V.29-31 聖經例舉 21 項犯罪的事，面對這些人人有罪，人人需要福音，需要被稱義得救恩。
5. 本章提到真神三方面的大能，祂是全能的神
 - (1) V.4 死裏復活的大能(生命的源頭，生命的主宰)
 - (2) V.16 福音是神的大能(神能感動人信主，福音會改變人心)
 - (3) V.20 神創造的大能(真神是宇宙造物主，能使無變有並管理所造世界)

羅馬書第二章

1. 聖經一再教導不可論斷，論斷是個罪(參太 7:1-5 路 6:37 羅 2:1-4 羅 14:3,4,10,13 林前 4:3-5 雅 4:11)論斷是自居審判者的地位，以自定的標準去定罪別人的行為
 - a) 神是宇宙的創造者，祂是全能至高永生獨一的主宰，唯有神才配作審判者(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，故不可論斷)
 - b) 人的道德有限，並不能真公正，人的智慧有限，未必能知道全部實情
 - c) 論斷往往是背後說的，是惡意毀謗的，是沒有憐憫心的
 - d) 論斷的問題在於自己所行的，卻和被論斷的人一樣
 - e) 言語上不可論斷，心中也不可論斷人
 - f) 牧長或兄姊的規勸是責備罪，用愛心說誠實話是必須的，這不是論斷
2. 論斷，悔改，審判之間的關係
論斷是嚴重的罪→應當認罪悔改→才能免去將來神的審判
人應當接受規勸，保守心思口舌不論斷，神的慈愛叫人受感動而悔改
3. 神以永生賞賜給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壞之福的人(V.7)一人能行善必須依靠神(約 3:21)
4.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不按律法滅亡(V.12)，並不是"必不滅亡"，乃是也必滅亡，但不是按律法的條例。
5. 有了律法的人，就是明白律法的人，不可故意犯罪(明知故犯):例如偷竊(第八誡)，姦淫(第七誡)，拜偶像(第二誡)—注意我們有了聖經的人，是明白律法的人。
6. 外面的和心裏的不同
外面的是儀文的是肉身的(有如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證據，參創 17:11)
心裏的是在乎靈，是有遵行律法的實際，是要把握住律法的精意。
7. 神不偏待人(V.11)神是公義的，神愛世上每一個人，神的救恩是人人都可得到的，都可以因信得救。
8. 行律法稱義這件事(V.13)
有了律法(明白)是不夠的，必須遵行律法，而且要全守律法(V.27)，才能稱義，聖經歷史證明，沒有人能行全律法(3:20)，故神預備因信稱義的救恩。

羅馬書 第三章

1. 神的義和人的罪(3:1-8)

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，神是公義的，人都是不義的，故神責備人有罪，罪又帶來神的憤怒和刑罰。

2. 世人都犯了罪(V.9-20)包括猶太人和希利尼人

(1)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(V.10)參詩 14，詩 53

(2) 沒有明白的(屬神的事)，沒有尋求神的(旨意)卻都偏離正路(V.11,12)

(3) 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 — 都是行惡(詭詐，咒罵，苦毒，殺人，殘暴，
不怕神) (V.12-18)

(4) 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稱義 — 靠自己的力量作不到，作不好

3. 因信稱義的真理(V.21-26)

(1) 定義: 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 —

人人需要，人人可得，方法相同

神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— 不是自稱為義，不是自以為義，不是靠行為稱義，不是靠行律法稱義，不是因立功稱義。

(2) 神的義是指從神來的公義的地位和關係，或神賜給人公義的地位和關係

(3) 因信稱義是聖經一貫的真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(創 15:6，賽 53:11，哈 2:4，
例子:亞伯，挪亞，亞伯拉罕等)

(4) 因信稱義的特點:

a) 白白的恩典 V.24

b) 唯獨因信不須外加任何事物 V.28

c) 為一切相信的人 V.22

d) 稱義是永遠的(加 3:24,25;約 10:25;來 5:9)

e) 神宣告無罪獲赦，釋放，自由，不再定罪

f) 稱義有積極的一面(與神和好，進入恩典中，有榮耀盼望，得著聖靈，
心中有主愛，.....)

(5) 因信包括信什麼?

a) 信耶穌是基督，是救主，是神的兒子 V.22

b) 信基督耶穌的救贖 V.24，信耶穌寶血洗罪 V.25

c) 相信人都犯了罪 V.23 (必須承認自己有罪，厭惡罪，為罪懊悔，決心離開罪)

4. 因信稱義不是不要律法，乃是

堅固律法 (羅 3:31) 成全律法 (太 5:17) 完全律法 (羅 13:8-10)

羅馬書 第四章

1. 保羅引用舊約亞伯拉罕的事蹟，來說明因信稱義的真理(V.1-16)
 - a) 創 15:6 (羅 4:3)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，這是舊約聖經講到因信稱義的真理
 - b) V.2,4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，乃是因信稱義，故是恩典，又因行為稱義，指的是靠行律法稱義，又特指行割禮這事(V.11)
 - c) 創 15 章，記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直到創 17 章才記載亞伯拉罕受割禮，故知稱義是在行割禮之前，不是靠割禮稱義。
 - d) 亞伯拉罕的信是信耶和華是神是信神所應許的祝福(也就是信神的話)必會成就，他的信是一生的信靠。
2. 羅 4:2;雅 2:21 都提到亞伯拉罕，一說他不是因行為稱義，一說他是因行為稱義，如何解釋?
前者指的是稱義的條件，不是靠遵行律法而稱義
後者指的是稱義的結果，真信心，必得稱義的福份，有重生的生命，於是必然活出有見證的好行為來
3. 新約聖經對律法的教導
 - a) 律法是神頒布的，它本身是聖潔公義良善屬靈的(羅 7:12,14)
 - b) 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(羅 3:20)，違背律法的就是罪(約壹 3:4)
 - c) 從神的角度來看，律法是惹動忿怒的(羅 4:15)
 - d) 誡命(律法)不是難守的(約壹 5:3)但必須要靠神才能遵守(約 3:21)
4. V.15"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"意思是沒有律法，就沒有違背律法的事
5. 因信稱義的信究竟是怎樣的信?
 - a) 信耶穌是基督是救主是神的兒子(3:22)就是說信耶穌是神，是全能的神，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，信耶穌包括認識祂乃宇宙創造者，祂是生命的源頭，信耶穌是接受耶穌作我的神(約 1:12)作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
 - b) 信耶穌基督的救贖(3:24,25)(4:18-20)包括相信我是有罪的，是當受刑罰滅亡的，我必須為罪懊悔，厭惡罪，離開罪，並且接受耶穌十架替死，接受耶穌寶血洗罪，相信主死後三天復活，祂是生命的主，祂賜永生，有聖靈內住，有神作生命(來 11:6)
 - c) 信是堅固的信，滿心的信，一生的信(4:20,21)這信是一生的承諾和委身(來 3:14)
6. 亞伯拉罕信神叫死人復活(V.17)至少有兩個內容
 - 一 是亞伯拉罕已經一百歲，不能生育，身體如同已死，神叫他起死回生，居然能生子 (V.19)
 - 一 是獻以撒，有如神叫以撒從死裡復活(來 11:19)

羅馬書第五章

1. 因信稱義的福份或果效(5:1-5)
 - a) 永生全能的神宣告我們信耶穌的人無罪了，釋放了，免刑罰了，自由了
 - b) 稱義使我們與神和好，與神的關係正常化了，心中平安了，被神接納了，蒙愛了。
 - c) 稱義使我們站在神恩典的地位上，進入神的國度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屬神的人了。
 - d) 稱義使我們有盼望，盼望主榮耀的再來，盼望活出新生活，使神得榮耀
 - e) 稱義使我們有勇氣，有信心去面對人生的患難。
 - f) 稱義就得救了，就有寶貴的聖靈住在我們心中，感動，引導，提醒。
 - g) 稱義使我們得著神愛的生命，有愛的性情並活在神的愛中。
2. 上面一段經文同時提到信，望，愛這三項屬靈的品格(5:1,2,5)
 - a) 聖經多次記載這三項崇高的品格:林前 13:13;西 1:3,4;帖前 1:3;5:8;林前 13:7;羅 5:1-5
 - b) 這三件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
愛是從無偽信心產生的(提前 1:5) 愛是凡事相信(林前 13:7)
盼望就有愛心(西 1:4,5) 愛是凡事盼望(林前 13:7)
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(來 11:1)
3. 人生有患難，如何面對患難?(5:3-5) 一 從神而來的愛，能給我們輕鬆喜樂的心，去面對苦難。
忍耐 → 老練 (毅力，考驗過的性格) → 盼望 → 不羞恥 (不失望)
4. 因信稱義之福全是藉著耶穌基督而有的，本章聖經中
七次提到 "藉著耶穌" (V.1,2,9,10,11(2),21)
六次提到 "因著耶穌" (V.10,15,17,18,19,21)
一次講 "靠著耶穌" (V.9)
稱義救恩的中心，是講到耶穌基督和祂的救贖恩典，這都是出於神的大愛
5. 亞當和基督的對比(5:12-21) 一 亞當是人類的代表，基督是信徒的代表
亞當 (基督的預表 5:14) → 犯罪，悖逆 → 定罪，死亡 → 眾人都定罪 (V.18)
基督 (末後的亞當 林前 15:45) → 義行，順服 → 成義，得生 → 眾人有福音(V.19)
一人悖逆眾人成為罪人，一人順服眾人也成為義了 (V.19)
一人過犯眾人都死了，一人在恩典中的賞賜，恩典臨到眾人 V.16)
一次過犯眾人都被定罪，一次的義行，眾人被稱義得生命了 (V.18)

羅馬書 第六章

1. 因信稱義之後，可以任意犯罪嗎？(6:1,2,15)
不可以的，不可仍在罪中，不可在罪中活著，必須要認罪，要改過，要對付罪。
因信稱義的人，有主在心中，不喜歡不義，犯罪的事，若犯罪就失去與主交通的喜樂，有神的約束，不敢輕易犯罪。
2. 信主受洗是教會的禮節，又有表明屬靈的意義：(6:3-11)
 - (1) 同死: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基督的死(同死) 一 向罪死了，罪不再發生功效，不再被罪綑綁，也不再受罪的刑罰，向世界死了，不受世界的引誘迷惑犯罪，向老我死了，不隨舊人的邪情私慾而活動。
 - (2) 同葬:與主一同埋葬，表明徹底死了，過去的都了結了，都一刀兩斷，不再記念了。
 - (3) 同活:與主同復活，是在主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故也復活了，有了新的生命，新的開始，新的性情，新的樣式，與主同活的人，是向神活著，為神而活。
3. 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(不發生功效)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(6:6)
參彼前 4:1，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
4.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真理，一方面是已經完成的福音真理，另一方面是天天操練的屬靈功課(6:8)
5. 信的真諦除了 "知"和"得"的部份，還有很重要的"給"的部份:
羅 12:1 獻給神作活祭，羅 6:13,19，將自己獻給神(獻給神的一個重點是順服神)
羅 14:7-9 為主而活
6. 從稱義到成義(6:16)或成聖(6:19)是要順服神
7. 信主的人從罪中得釋放，從魔鬼權下得釋放，就有自由，但這自由必須在聖靈管制下，才是真自由，有如獻給神，順服神，作神的奴僕，參加 5:1,13;約 8:32;羅 6:22,林前 8:9;10:23,31
8. 罪的工價乃是死(6:23)
 - (1) 亞當犯罪就與神隔絕了(死) (創 2:17,弗 4:18)
 - (2)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(來 9:27)
 - (3) 我們犯罪，有如死在罪中(弗 2:1)
 - (4) 信徒犯罪，就無法與神交通，必須認罪悔改，蒙赦罪，才能恢復交通(詩 66:18)
9. 神的恩賜，在主裏乃是永生(6:23)
 - (1) 我們信主的人，將來有永生，不滅亡 (約 3:16)
 - (2) 今生有新生命，有平安，有喜樂 (羅 14:13)
 - (3) 體貼聖靈(順服聖靈)，就有生命平安(羅 8:6)

羅馬書 第七章

1. 本章講成聖的攔阻，包括兩方面，一是律法的攔阻 V.1-13，一是肉體的攔阻 V.14-25 又從信主前或信主後來區分，本章可分為三段：

V.1-6 信主後 (弟兄們)

V.7-13 信主前光景 (動詞全用過去時態)

V.14-25 信主後光景和掙扎 (動詞全用現在時態)

本章要點，講一個基督徒重生了，他的舊人和罪的問題，並沒有即刻完全解決，因此在追求成聖的過程中十分苦惱。

2. 與基督同死的真理(7:4)：基督為我們死了，我們信靠基督的人是與基督聯合了，故祂死，我們就與祂同死了，就是向律法死了，律法不能再轄制我們，我們可歸屬主基督了，叫我們活出成聖的果子(6:22)
3. 現今我們服事主，不按儀文的舊樣(舊約律法中，禮儀規定) (7:6)，乃是按心靈的新樣：
 - a) 靠聖靈的更新潔淨
 - b) 用心靈誠實服事主
 - c) 敬拜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
 - d) 用基督賜的新生命來服事
4. 律法的三方面功用(7:7-13)
 - a) 律法使人知罪(7:7):律法是神的定規，罪是觸犯神的定規，人常犯神規，故律法叫人知道罪的存在。
 - b) 律法發動罪的潛能(7:8-11)，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(靜止的，未發動，寂然的，未醒覺)有了律法，人裡面的罪就活了。
 - c) 律法顯出罪的惡極(7:12,13):律法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，罪藉著律法，使人被定罪，真是惡極了。
5. 律法是屬靈的(7:14)是從聖靈來的，出於聖靈的，故有神的權威，故不要只照字句條文來理解遵行，我們信徒裏面有老我肉體的情慾，人常體貼肉體，結果就被罪奴役轄制。
6. 我們裏面有新生命，是喜歡善良的事，但舊生命常攪擾我們，信徒在追求成聖的經歷中，內心十分掙扎，甚至痛苦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，感到身不由己，力不從心，注意立志不是全靠自己的定意，還要靠聖靈的能力。
7. 保羅發現有一種律:願意為善時，便有惡同在(7:21)
律是一種不能改變的力量或規則或不變的道理，人不能抗衡
正如熱心事奉主，就有魔鬼攻擊，結果老我出來，常在試探中失敗
8. 本章提到三種有名稱的律：
 - a) 神的律(7:22) — 神的律法
 - b) 犯罪的律 (或肢體中的律) (7:23) — 犯罪的傾向和力量
 - c) 信徒心中的律 (7:23) — 神賜生命聖靈的律 (8:2)
9. 同死同活的秘訣(7:25) — 靠著主耶穌能脫離取死的身體 (指同死)
內心順服神的律(有生命聖靈的律，故與主同活)

羅馬書第八章

1. 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了(稱義) (V.1,33,34)
因基督耶穌已經為我們死了，並且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現在正為我們代禱。
信徒犯罪感到自責，必須向神認罪，主必赦免，我們要接受神的赦罪，確知神不定我們的罪了，信徒犯了罪，不要懷疑自己仍否得救，要知道因耶穌的救贖，神永遠接納我們，稱我們為義了。
2. 賜生命聖靈的律是高過罪和死的律，我們今在生命聖靈律下，故已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生命聖靈的律是大有能力的律，是不變的律，是永遠的律 一
神賜的生命是永生(約 3:16)，聖靈內住是永遠同在(約 14:16)
3. 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(V.4)
律法所要求的義，在我們隨從聖靈而行的人身上實現出來
(一)靠聖靈，拒惡行善成義 (V.13)
(二)信徒追求自潔成聖 (林後 7:1;提後 2:21)
(三)尚未完全，仍作不好，但主耶穌已替我們完成了律法，滿足義的要求了，哈利路亞!
4. 神的靈 = 聖靈 = 基督的靈 (V.9)，就是三一真神，聖父，聖子，聖靈中第三位，這有位格的聖靈，今住信徒心中：
(a) 我們就屬聖靈屬神了 (V.9)
(b) 基督在心裏，心靈因義而活 (V.10)
(c) 必死的身體將來要復活 (V.11)
(d) 聖靈在心中引導 (V.14)
(e) 成為神的兒女，呼叫阿爸父 (V.15)
(f) 為神後嗣，將得榮耀 (V.17)
5. 現今雖有苦楚，虛空，敗壞，嘆息，但我們信徒有神兒女自由的榮耀，是聖靈初結果子的，有神所賜的名分，並身體將要得贖，有這些寶貴應許，故能忍耐等候神的榮耀 (V.18-25)
6. 聖靈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 (V.26)
我們軟弱的，有聖靈幫助，上述屬靈景況，或指方言禱告，或是心中從聖靈來沉重的負擔，乃至為罪憂傷，彷彿嘆息般在神前的迫切祈求。
7. 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(V.28)
受苦使人親近神，受冤屈才認識基督的苦，逆境使人學謙卑，貧窮操練信心，有對頭，才知如何饒恕，遇到個性不合的人，才有機會學忍耐。
8. 神全備的救恩 (V.29,30)預定基於預知
預定 → 呼召 → 稱義 → 得榮耀
9. 神稱我們為義，那麼，沒有人能抵擋我們 (V.31)，沒有人能控告我們 (V.33)
沒有人能定我們的罪 (V.34)沒有人能使神的愛與我們分開，主永遠愛我們，我們終必得勝 (V.35)

羅馬書 第九章

1. 本章聖經中，保羅至少引用十處舊約經文來講述神的揀選，至高主權，應許，憐憫，外邦人得救，以色列人的餘數等重要真理。
2. 9:1 人都有良心，但因罪的緣故，良心的功用喪失 (弗 4:19; 提前 4:2) 唯當聖靈來到心中，良心被聖靈感動，才恢復功用，才有敏銳的感覺。
3. 9:2,3 保羅有牧者的心，愛同胞愛靈魂，為人的不信憂傷，為人的罪流淚代禱，為靈魂得救，願意付出一切(參林後 12:21 約 10:11 出 32:31,32)
4. 9:4 神給以色列選民 :兒子的名份，諸約，應許等
兒子的名份指神與以色列選民親密的關係，在百姓出埃及時，稱他們為兒子(出 4:22); 諸約包括亞伯拉罕的約(創 15:27-29)，摩西的約(出 19:5)，大衛的約(撒下 7 章)，新約(耶 31:31-40); 應許指舊約中神對以色列的應許，尤指彌賽亞的應許。
5. 9:5 基督(彌賽亞)的神性和人性，按人的肉體說，祂是從以色列人出來的，同時祂又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(參來 1:8)
6. 神所應許的救恩是給那些蒙揀選的人(9:6-13)
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唯從撒拉所生的，就是所揀選的，才得著，也就是憑信心所生的，才是蒙愛的; 以撒生下雙生子，神揀選次子雅各，這是出於神至高主權的旨意，由神作主，不在乎人的行為表現，神的揀選是基於祂的預知。
7. 關於神主權的揀選(9:11-18)
 - (a) 神有完全的至高主權，神是造物主，祂自然有權，照祂的心意，創造萬物，定規各樣事。
 - (b) 神是無所不知，滿有智慧，神因預知而揀選，神的揀選必有祂的原因，有的我們明白，有的我們並不明白(例如，神悅納亞伯的供物，創 4:4，新約聖經有解釋，太 23:35; 來 11:4)
 - (c) 從人的方面看神的揀選，那是因為神的慈愛憐憫，我們被揀選的，全是恩典，不是因為善行，人好，才幹或其他條件，故此要感恩並尊重神的一切安排。
8. 人和神之間不是對等的，人是神所造的，是低於神的，不可和神頂嘴，也不可挑戰神是否公平，縱然認為神的作法，有不公平，然而這不公平的好處，卻是臨到我們被揀選的人身上，我們是蒙了恩典，還能說什麼呢?
神說"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"，(出 33:19)這話是在以色列百姓在曠野犯了滔天大罪之後神說的，百姓本該人人當死的，能不死，都是格外恩典!
9. 9:27-29 引用以賽亞書兩處經文(賽 1:9; 10:22)指出以色列百姓因離棄神，而被神棄絕，不被揀選了，但仍有餘數，這也是恩典。
9:25,26 引用何西阿書兩處經文(何 1:10; 2:23)指出舊約已經預言，外邦人也會被揀選的，因為凡相信耶穌基督的，就是凡求告主名的，都必得救(羅 10:13)，這也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!

羅馬書 第十章

1. 以色列人想靠行律法稱義，結果行不通，他們想靠自己，而不肯接受因信稱義的福音(V.1-3)
2.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V.4)，總結就是最終目的
 - a) 太 5:17 耶穌(基督)來成全律法，主在地上活出律法義的要求了
 - b) 提前 1:5 信基督稱義得救得生命 → 有愛心能行律法的愛神愛人之道
所以說基督完全了律法
 - c) 來 7:19 律法一無所成，於是引進更美的指望，就是信主稱義的福音
3. V.5 引自摩西五經中利未記 18:5 人若能遵行全律法，就可以存活稱義(全部舊約歷史證明，人無法行全律法 參羅 3:20)
V.6-8 引自申命記 30:12-14 領下基督來，指基督的降生(道成肉身)，領基督從死裡上來，指基督的復活說的，這些事不是人所能作的，乃是神行的神蹟，是我們用信心來接受的。
4. V.9,13 對照約珥書 2:32"凡求告主名的"就是凡求告耶和華名的，故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就是認耶穌為耶和華真神。
5. V.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前一句包括三方面的意思:
 - a) 認耶穌是神，是道成肉身的主，是我生命的主宰，我便是祂的僕人，故當順服祂，服事祂。
 - b) 口認是公開承認耶穌，是個人性的，接受耶穌作我的神
 - c) 口認包含禱告，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向主祈禱。後一句也包括三方面的意思
 - a) 心口一致，相信和承認是分不開的
 - b) 耶穌基督是為我的罪而死，祂是無罪，替我成為罪
 - c) 相信耶穌的復活，祂勝過死亡，成為復活的主，並賜我們相信的人有屬神新生命
6. 信主的過程(V.14-17)
奉差遣(蒙呼召) → 傳道 (講基督福音) → 聽道 → 信主 → 求告 → 得救
7. V.18-21 以色列人聽見福音卻悖逆不接受，外邦人(原來不是神子民的)因信福音，反得著救恩，得救稱義了。

羅馬書 第十一、十二章

1. 神揀選祂的百姓是沒有後悔的(11:29)

以色列民(神的選民) → 離棄神 (11:7-11) 不能得救 → 暫時失腳終將復興蒙恩 (11:15,23,26)

a) 神所揀選的，歸屬於神是蒙愛的，個別信靠主都必得救(11:1)

b) 對悖逆的以色列民，不要控告乃要代求(11:2;10:1)不要將失足的推倒

c) 即使眾人都離棄神時，神仍留有蒙揀選信靠神的餘數(11:4,5)

d) 外邦人蒙揀選的都進神國時，以色列全民族將歸向主基督蒙救贖(11:25,26)

e) 保羅引用聖經的根據(賽 59:20)基督第二次再來時，會完全成就彌賽亞救贖工作的預言

2. 保羅對外邦信徒的教導

a) 因以色列民離棄神，救恩臨到外邦人(11:11)

b) 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故從這樣的職份，教導外邦信徒

c) 我們蒙揀選得救要感恩，不可自誇或自高，因為都是恩典

d) 我們信主必須堅定信到底(11:20,22)

3. 保羅頌讚神的詩詞(11:33-36)

神的智慧，旨意，判斷，不是人能完全明白的，讚美神乃萬物主宰，祂供應人的需要，祂並不欠人什麼，一切都本於神，依靠神，歸於神，故當榮耀神，感謝神，順服神，依靠神。

4. 獻為活祭(12:1)相關的詞句，有為主而活，獻給主，效法基督，捨己背十字架，治死老我，撇下一切跟從主等，獻為活祭指的是與主同死同復活，向過去死了，向前面為主而活，事奉主，遵從主的旨意行。

5. 合乎中道(12:3)不看高自己的身分和恩賜，也不看低，乃要合乎中庸之道，按著神給人信心的大小(對神的認識和信靠)，使用神給的恩賜服事神。

6. 列舉七種恩賜(12:4-8)

a) 專一忠心事奉

b) 互相聯絡配搭

c) 以主的愛為事奉的動力(12:9,10)

7. 12:9-21 信徒的人品，操守，見證，屬靈生命的操練進深，才能有討神喜悅的事奉和對人生命有造就的服事。

羅馬書 第十三、十四章

1. 羅馬書 13 章教導信徒生活中，如何處理權柄，愛心，生活行為三方面的問題，若要作得好，都要連到神和信仰，因為神是我們的能力來源。
2. 羅 13:1-7 順服權柄 — 信徒對國家社會的權柄的態度
 - a) 順服世上權柄是因為順服神，相信權柄是出於神，掌權的是神的用人
差役(13:4,6)又參但 4:17,32;撒 15:22
 - b) 若人間的權柄敵擋神的旨意時，就不能順服了(徒 4:19;5:29)
3. 羅 13:8-10 愛人如己 — 信徒與人相處的態度
 - a) 信徒愛神，才有能力愛人(約壹 4:7)，同時愛神是從愛人作起(約壹 4:20)
 - b) 愛人就不加害人(13:10)，愛人就不虧欠人(13:8)，愛人就常以為虧欠(13:8)
4. 羅 13:11-14 敬虔生活 — 信徒對己做人做事的態度
 - a) 對神真信心，必得新生命，於是生活會更新聖潔
 - b) 知道主快要再來，就會拒惡行善，等候面對見主
5. 羅馬書 14 章教導不可論斷批評別人，這是我們常犯的毛病，保羅從日常生活中實際面臨的問題，教導我們如何不論斷人。
6. 羅 14:1-6 信心軟弱的要接納，不要辯論，輕看，論斷
 - a) 信心堅固的人，要擔待信心軟弱的人，接納他們，因為神已經接納他們了。
 - b) 對飲食方面，有人信百物都可吃(14:2;提前 4:4,5)
有的人有保留(徒 15:29，林前 10:19-22;8:9-13)
又對守日也有不同的看法(加 4:10;西 2:16)
7. 羅 14:7-12 信徒應當為主而活，不再為自己而活
 - a) 為主而活的人，是屬主的，基督是我們的主，我們將來都在基督台前，面對神的審問
 - b) 唯有主基督，有審斷的權柄，我們不當論斷人
8. 羅 14:13-23 信徒如何處理飲食問題
 - a) 不要因我們對飲食的作法，絆倒兄弟，要因愛兄弟的緣故，放棄對飲食上的自由
 - b) 不要太注重飲食問題，要注重和睦的事，以及公義和平，聖靈中的喜樂。

羅馬書 第十五、十六章

1. 堅固的人擔待不堅固的人(15:1-3)

堅固的人指信心堅強靈命成熟的人，要幫助，包容，擔待不堅固的人，指信心軟弱的人，其中相處之道，不是一味講道理講公平，幫助軟弱的人，有時要付代價，背十字架，受辱罵逼迫，要思想我主也是如此受苦的。

2. 聖經是為我們寫的(15:4-6)

聖經都是神默示的話(提後 3:16)，神的話是屬靈的(約 6:63)，神的話都帶著能力(路 1:37)，聖經是為我們寫的，為教導我們而寫，故此每次讀經要留意，主究竟向你說什麼話，並要經歷聖經的話帶給我們的力量和祝福。

3. 信徒要彼此接納(15:7-13)

- a) 基督接納了我們，這是何等的福氣，照我們本相接納我們，完全的接納，賜我們特權，作神的兒女，蒙天父的眷愛
- b) 我們當接納自己，忘卻過去的失敗，創傷，罪過，如今在神面前，是尊貴的，蒙愛的，有價值的。
- c) 信徒當彼此接納，因為主已接納弟兄姊妹了，當用主愛的方式，親熱接納不同背景，種族，文化，習慣的人們。
- d) 保羅引用四處經文(詩 18:49，申 32:43，詩 117:1，賽 11:10)說明舊約預言外邦人也會被接納蒙恩
- e) 彼此接納的具體作法 — 彼此同心(15:5)彼此勸誡(15:10)彼此交往(15:24)
彼此同心 — 就不彼此論斷，堅固的人接納不堅固的人，同心作聖工(15:1-5)
彼此勸誡 — 提醒信徒，聖靈使我們成聖，因神的道和神的大能，叫人信服基督福音(15:14-19)
彼此交往 — 教會之間互通有無，彼此幫助(15:22-29)

4. 保羅向羅馬教會兄姊同工們問安(16:3-16)

- a) 一共問安 26 個人名，足見保羅關心他們，記得名字
- b) 從問安中，看出保羅的愛："親愛的"提到四次(16:5,8,,9,12)，又說魯孚的母親，有如我的母親(16:13)
- c) 保羅親屬中多有信主，且成為同工的(16:7,11,21)
- d) 同工們所作的事奉和對保羅的愛心服事，保羅都記得並肯定和稱謝
- e) 百基拉，亞居拉家中有聚會，是家中的教會，何等蒙福(16:3-5，林前 16:19)

5.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(16:25)

- a) 林前 2:7 神在萬世以前，預定我們得榮耀
- b) 弗 1:9 日期滿足時，一切都在基督裏歸於一
- c) 弗 3:3 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
- d) 弗 5:32 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與教會連成一體。